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民生证券")与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全宝科技")于 2017年 12月 21日签订《持续督导协议书》。2018年1月11日,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全宝科技出具了《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无异议的函》,前述协议于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生效,民生证券自 2018年1月11日起承接全宝科技的持续督导工作。

在承接全宝科技持续督导期间,民生证券依照中国证监会、全国 股转系统相关法规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条款,为全宝科技配备符合规 定的专门督导人员,协助公司管理层熟悉和理解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 务规则,规范公司管理制度,为公司的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,同 时督促和协助公司及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及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等 事宜,勤勉尽责、诚实守信地对全宝科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全宝科技公司治理机制及信息披露情况良好,能够配合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。现根据全宝科技战略发展需要,经本公司与全宝科技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,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,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,并与全宝科技签署《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〈持续督导协议书〉的协议》。全国

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向全宝科技出具《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,《广东全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〈持续督导协议书〉的协议》自此函出具之日生效。

民生证券声明: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,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

(以下无正文)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 11 月 29.日